

证券代码：871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发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916,1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1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92,3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9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姜迎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16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16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16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16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16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16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916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916,16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792,159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9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124,00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1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792,159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49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124,001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1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5,784,50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山律师，朱明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